

莆田市财政局

莆财税函〔2022〕8号

莆田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各县（区、管委会）
财政局：

为促进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闽财规〔2022〕1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2〕1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要求，为做好稳经济保就业工作，进一步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纾困，决定对我省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